##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人 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 如下:

- "一、同意2类和6类货车收费优惠政策在2021年2月15日到期后继续执 行,并固定为正式收费标准。
  - 二、同意降低4类和5类货车收费标准,自2021年1月10日零时起执行。"

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的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 附件

##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客 车				货车		
	车辆 类型	核 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 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	微型 小型	<b>≤</b>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 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0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3
	乘用车列车	-	9.00 500				
3 类	大型 -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 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 客汽车	1.10	3	_	1.2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 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 客汽车	1.45	4		1.57
5 类	-	-	_	<del>-</del>	.5		1.72
6 类	0_2	_		-	6		2.06

备注: 1. 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执行。

- 2. 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大于 6 轴的专项作业车,统一按照 6 轴 收费标准执行。
- 3. 对合法持证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58)为基础,每增加1轴,系数增加0.8确定收费标准。